

生命

王明新

我决定跟着达娃去放牧，拍摄她和她的羊群。达娃30多岁，长得很健壮，是两个孩子的妈妈。达娃放牧一出去就是一整天，因此离开她家的时候我们带了些牦牛肉干和炒熟的青稞。

我是个摄影爱好者，昨天晚上刚住进达娃家的。

达娃小时候读过书，能听懂汉话，也会说一些不太复杂的汉话。一路上她告诉我，现在养羊越来越困难了，因为狼受到保护而数量越来越多，她家羊圈虽每年都会加固，但每年都有狼摸进去咬死好几只羊。达娃眼里饱含忧伤和悲悯，又说，尽管有一只叫罗布的藏獒保护，但是羊吃草的时候会分散开，仅凭一只罗布根本顾不过来，因此放牧的时候也常常遭遇狼的偷袭。她说，罗布是宝贝的意思，原本她家有两只藏獒，有一只年龄太大老去了，她丈夫一直想再找一只新的藏獒，至今也没能如愿。

看着一脸忧伤的达娃，我想给她讲讲保护狼和生物多样性对于人类和这个世界的意义，但又想，达娃未必知道得比我少，只是她年年都遭受这么大损失，宣泄一下情绪也是可以理解的，毕竟羊群就是她和她一家人生活的全部来源。

五月的天气刚开始转暖，好在前几天下过一场雨，新草长出来不久，满山的新绿和青翠，点缀着黄的蓝的白的红的格桑花，它们在春天的草原上拼命摇曳着，像在宣示自己的存在。从山上流下来的小溪在阳光下闪闪发亮，像融化的银子，有鹰在碧蓝的空中盘旋，用有力的翅膀画出一道道美丽的弧线。羊们安心吃着草，罗布警惕地注视着周围的动静。作为一个业余摄影爱好者，又是第一次进藏，我觉得一切都是那么美好，那么新鲜，我站着拍，蹲着拍，躺着拍，大半天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。我们吃了一些牦牛肉干，嚼了点炒青稞，我从背包里掏出两瓶矿泉水递给达娃一瓶，她没接，而是提起皮袍子趴在小溪边上喝起了山泉水也许是雪水。我没能忍住，也像达娃那样趴在溪边喝起来，水甘甜可口但就是太凉了，我抬头往小溪流下来的山顶上看，白白的积雪依然覆盖着半个山顶，积雪的反光刺得我眼疼。

半下午的时候，空中飘起了雪花，气温骤然下降。达娃说这里的天气就是这样，说变就变，她抬头看了看天，说这雪一时半会停不下来，她担心我被冻感冒，打算提前赶着羊群下山。不管是牦牛肉干还是炒青稞，嚼起来都很费事，刚才我吃得都不多，现在突然感到饿了，想起背包里还有几根香蕉，打算补充补充能量再赶路。香蕉还剩下四根，每一根都有半尺多长，金黄金黄的，非常诱人。我把香蕉掰开给了达娃两根。我手里的两根香蕉，很快就被我打发进了肚子，达娃拿着香蕉却没吃，而是在羊群里寻找着什么。不一会，她走到一只黑脖子的绵羊跟前，剥去皮，把香蕉送到羊嘴里，羊不客气地大口吃起来。不一会，她把另一只香蕉给了另一只羊。看着我不解的目光，达娃告诉我说，这两只羊一只刚刚产了崽，身体还很虚弱，另一只正怀着孕，不久也要产崽了，需要更多的营养。

果然如达娃所料，雪越下越大了，我们匆忙赶着路，罗布跑前跑后，不停赶着羊往前走。从山谷里吹来的风，一会儿把雪花卷到天上，一会儿又把雪花摔到地上，也把雪灌进我脖子里。我虽穿着厚厚的羽绒服还是冻得忍不住瑟瑟发抖，刚才达娃说要提前收工的时候，我还想再撑一会，因为我不想因为自己让羊挨饿，现在看来达娃的决定是正确的。

当我们走过一个山口的时候，突然听到一旁的悬崖下面有小动物嗷嗷的叫声，循着声音，我们在一块大石头旁边看到一窝冻得缩成一团的小狼崽。达娃说，母狼肯定是去打食了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。她看着满天飞舞的雪花一脸忧虑。狼崽看见有人靠近，吓得越缩越紧，叫声也更加凄惨可怜。

达娃说，这么冷的天，如果母狼不能及时赶回来，它们会被冻死的。她向远处眺望了一会，果断地脱下自己身上的皮袍子铺在地上，然后把狼崽一只只抱进皮袍子，狼崽共4只，躺进温暖的皮袍子里后叫声渐渐小了。达娃把它们背在肩上，我们继续赶路。

我心里充满疑惑，狼不是咬死了达娃家的羊吗？而且不是一只，仇人相见分外眼红，她应该恨狼啊，可为什么她要救这些狼崽呢？它们长大了不是还要祸害羊群吗？难道说她打算斩草除根……我不敢往下想了。

好像是看出了我脸上的问号，达娃说，等天气好了，我再把它们送回去，让它们与妈妈团聚，毕竟那也是一条条活生生的生命啊！

母亲的“绝活”

舒敬东

我们兄妹六人，农活干得最细致的当数二哥，尤其其他整的菜地：沟是沟，畦是畦，规规整整像个花园。其实，在厨房里，二哥也是行家里手。正月里，家里若是来客，父亲总是要找二哥过来帮母亲烧桌菜。平日里的一日三餐都是母亲料理，但凡来了客人，母亲就张惶失措了。

母亲虽不善烹饪，但有一项“绝活”二哥至今做不了——烤蹄膀。

其实母亲烤蹄膀的次数也屈指可数，一年也就那么一两回，要么端午要么中秋，大年初一的机率会多些。几十年过去了，对烤蹄膀印象已不是很清晰，但那焦黄焦黄的肉色、入口即化的滋味至今记忆犹新。

节前，母亲就忙开了，先将蹄膀上残存的猪毛用镊子细细拔去，再将旺旺的炭火盛进火盆，撒上一层热热的炉灰，浅浅地盖住炭焰，顺手放进火桶。这之后，便将洗净的蹄膀放进钢筋锅，连带着将发过的香菇、酱油、料酒、盐巴等一并拾掇均整了，盖上锅盖，放进火桶正中央。最后一道手续是将竹编的圆匾反扣在火桶上，严严实实地盖好，不让一丝热气逸出。

每隔一两个时辰，母亲便要过来察看，小心翼翼地将蹄膀翻个身，力求其受热均匀又不破皮。这期间，母亲一点也不急，该干嘛还干嘛，喂猪喂鸡，洗衣做饭，一样也不耽误。上床之前，母亲不忘再检查一次炭火，若是炭火不足便添些，细心得就像个看护，起床之后亦是如此，从不大意。炭火旺了，易焦皮；炭火小了，则不易熟透，不过，母亲总能将火候拿捏得恰到好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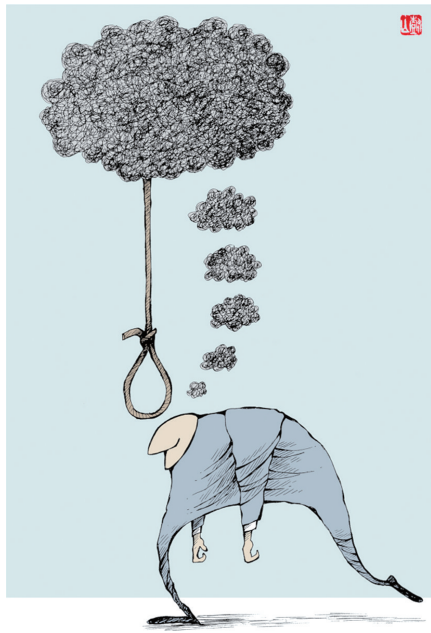
母亲的烤猪蹄，妙绝之处就在于全程不用水，单用暗火慢慢炙烤。现在的人，没了这份耐心，总是用水炖，那焦黄的色泽与黏黏的口感早已荡然无存。

头天下午生蹄膀入锅下桶，第二天午餐时就能大块朵颐了。从田间地头劳作汗湿归来，两脚尚未迈进大门，浓郁的肉香便已扑面钻怀，就像是年迈双亲遇到久盼未归的儿郎，紧紧地抱在一起，就是这一抱啊，田间的劳顿瞬间被消融殆尽。更欣喜的莫过于

大年初一，清晨穿戴一新，刚出房门，便一眼瞧见天井下、大门后，反扣着竹匾的火桶，那一上午啊，便充满了期待，一道美味似少女，正袅袅婷婷而来，能不欣喜？

餐桌上有了蹄膀，我们还有何求？萝卜、白菜，随意即可。贫寒子弟知艰辛，更知父母之不易，父母与我们六兄妹，恰好围成一方桌，简简单单，又热热闹闹。我们大口咀嚼，却又不争不抢，香味溢满了厅堂。母亲呢，也越发慈祥，笑问：可好吃？“好吃好吃。”我们鸡啄米似的点头。“那明年还做给你们吃。”母亲说。母亲的那句“那明年再做给你们吃”，便让贫寒的生活充满了期待。母亲没有文化，却让我们对生活充满了憧憬，觉得岁月可期。

母亲病故之后，这道美味佳肴就成了绝响。这是我们之前未曾想到的。二哥曾试图承继母亲的“绝活”，却始终没有成功。这许多东西，随着他们的逐一离去而成了绝响。好在思念，尚能绵绵不绝。



阴郁（漫画） 杨树山 作

鸢尾花

王娟

今年的鸢尾花花事格外繁盛，最多的一天开了十六朵花，打了十个花苞。一个个小花苞藏在绽开的花朵身旁，像在和我顽皮地捉迷藏，我常常要细细地反复数上好几遍，才能数得清究竟有多少个花骨朵。

鸢尾花的颜色是我最爱的蓝紫色，静静地凝望盛开的花朵，像在凝视一片蓝紫色的梦境。鸢尾花的花骨朵也格外独特，像一支支紫色的毛笔尖，紧紧收拢着，像在默默积攒能量，酝酿激情，等待着最后一刻绽放它的美与诗意。

这么美的花，每每让我感念送花的女友几分。几年前，女友从山中挖了几株鸢尾花，栽活后也分了一枝给我。我自诩为“花痴”，但偏偏只爱赏花不会种花，起先鸢尾花迟迟不肯开花。有一年冬天下雪，我竟忘了将花搬回室内，鸢尾花差点被冻死，叶片枯黄得像一丛杂草。先生不忍心，细心给它地作了修剪，将那些黄叶剪去，只留下下面的绿叶，远远看上去像是给鸢尾花的叶子

剪了一排整齐的刘海。没想到来年春天，原本冻得枯黄的鸢尾花却奇迹般地活过来了，而且还开出了一朵朵蓝紫色的花。这两年，鸢尾花也越发开得茂盛喜人，先生将原来的一盆分成了三盆。

据说鸢尾花之所以得名，是因为它的花瓣像鸢鸟的尾巴，而它又有一个别名就叫蝴蝶兰。鸢尾花盛开的时候很惹眼，先是一个个紫色的毛笔尖，再摇身一变成了一只只美丽的“紫蝴蝶”，静静地栖息在翠绿而修长的剑形叶片上。阳光灿烂的时候，鸢尾花开得格外欢快，每一朵花瓣都被阳光照耀得明亮而生动。有雨的时候，鸢尾的花瓣上则缀满了晶莹的雨珠，煞有梦境，容易让人浮想联翩。

据说在法国，鸢尾花被视为国花，是光明和自由的象征。在中国，它常被用以象征爱情和友谊。蓝紫色的鸢尾花语是好消息、使者、想念你。而在我眼里，鸢尾花更像是蓝紫色的梦，梦里有无限的温柔、美好与宁静。

